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00212号

被处罚人姓名：谌航海

经查明，安化县林业局林业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接益阳市森林公安移送案件【益森公移字[2024]001号】：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村民谌航海因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共计生产、经营使用野生蛇类制作食品292斤，从中非法获利12904元；另外还有两条未经生产、经营使用的蛇类，已经被益阳市森林公安局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经益阳市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科鉴定，2条蛇均为王锦蛇，为国家“三有”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当事人于2023年8月23日被益阳市森林公安局依法接受询问，并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其违法事实，2024年4月17日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书【益资检检意(2024)4号】对谌航海作出不起诉决定，益阳市森林公安局扣押谌航海的违法所得12904元已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当事人谌航海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旁证吉刚祥、邓小娟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三：益阳市森林公安局移交案件通知书一份、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一份

证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对涉案人不起诉决定。

证据四：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一份。

证 明：涉案当事人违法涉及的金额

证明五：鉴定意见书。

证 明：涉案当事人生产、经营制作野生动物食品的种类、名称、数量及保护级别。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第三款：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

综上，本机关认为涉案当事人谏航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2017年10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本机关对你（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玖

佰零肆元整 (¥: 21904 元) [ (三有野生蛇类 300 元/条\*2 条\*15 倍) + (并处违法所得 12904 元\*1 倍) =21904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